

切結書

本人王大明住家內因OO豪雨侵襲造成淹水，淹水高度51公分（須達50公分以上），確實無訛，如有偽報不實，經查獲除繳回災害救助金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王大明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R123456789

住址：臺南市新市區OO里鄰OO路段巷OO號

電話：06-5991234

0912345678

中華民國110年OO月OO日